

2024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考前 30 天速记卡片

【计划第 1 天】

复习内容：

第一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1) 考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2) 考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知识点详解：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	①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领导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确立宪法宣誓制度。 ⑤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⑥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⑦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⑧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⑨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⑩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⑪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的二十大报告”	<p>将“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确定为到 2035 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从以下四方面提出重点要求：</p> <p>①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p> <p>②扎实推进依法行政；</p> <p>③严格公正司法；</p> <p>④加快建设法治社会。</p>
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原则	<p>①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p> <p>②坚持人民主体的地位。</p> <p>③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p> <p>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p> <p>⑤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p>

【计划第 2 天】

复习内容：

第二章 诉讼时效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考查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与起算、中止与中断

知识点详解：

情形	具体规定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p>(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p> <p>(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p> <p>(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p> <p>(4)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p> <p>(5)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p> <p>(6)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p>
一般起算点	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知道两个方面）
特殊起算点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中止	<p>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导致当事人无法行使诉权，包括：</p> <p>(1) 不可抗力；</p> <p>(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p> <p>(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p> <p>(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人控制等。</p> <p>诉讼时效暂停计算，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p>
中断	<p>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法定事由包括：</p> <p>(1) 权利人向义务人、义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等提出履行请求；</p> <p>(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p> <p>(3) 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p>

【计划第 3 天】

复习内容：

第三章 善意取得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案例分析题	设置小案例形式或者在案例题中设置一问考查是否构成善意取得制度

知识点详解：

主要要件	(1) 无权处分：处分人无权处分（针对他人之物，或共有物）； (2) 善意：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动产”时主观上为善意； (3) 有偿：以“合理的价格”有偿受让； (4) 公示：转让财产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不适用	赃物、遗失物

【注意】善意取得认定：

善意的判断时点	(1) 简易交付：转让动产法律行为“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2) 指示交付：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合理价格	根据转让标的物的性质、数量以及付款方式等具体情况，参考转让时交易地市场价格及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认定
知情认定	应当认定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情形： (1) 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 (2) 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 (3) 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 (4) 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 (5) 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权利。

【计划第 4 天】

复习内容：

第三章 按份共有中“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案例分析题	(1) 在客观题中考查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2) 在案例题中考查优先购买权能否行使及其法定期限

知识点详解：

以交易为前提	不含继承、遗赠等非交易方式发生转让，除非另有约定
--------	--------------------------

同等条件		其他共有人提出减少价款、增加转让人负担等交易条件的实质性变更要求，优先购买权不能得到支持
行使期限	共有人有约定	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遵循通知程序处理
	通知中载明	以通知中载明的期间为准
	通知未载明或载明但短于 15 日	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
	未通知	其他共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
	未通知也未知道	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 6 个月
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的救济	人民法院不支持	①超过上述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 ②主张以“非同等条件”优先购买； ③“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合同无效

【计划第 5 天】

复习内容：

第三章 物权变动规则

考频	考试题型	考试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案例分析题	(1) 在客观题中，直接考查动产观念交付。 (2) 在案例题中，设置小问考查不动产物权变动与动产交付。

知识点详解：

动 产	一 般 规则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 殊 规则	简易交付：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指示交付：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占有改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不 动 产	一 般 规则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 殊 登记	更正登记： ①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②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异议登记： ①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②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 ③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预告登记： ①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②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③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预告登记“债权消灭”的情形： ①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	

	<p>②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p> <p>申请预告登记的情形：</p> <p>具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p> <p>①预购商品房；</p> <p>②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p> <p>③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p> <p>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计划第 6 天】

复习内容：

第三章 用益物权的设立

考频	考试题型	考试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直接考查各种用益物权的设立时间

知识点详解：

种类	物权生效时间		备注
土地承包经营权	设立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非登记生效，但登记机构应登记造册，确认权利
	流转	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登记对抗
建设用地使用权	设立	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登记生效。登记机构应当发放权属证书
	流转	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生效
居住权	设立	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登记生效
	流转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	——

	转		
地役权	设立	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登记对抗
	流转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	——

【计划第 7 天】

复习内容：

第三章 抵押物抵押期间流转的规则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案例分析题	案例题中设置小问考查抵押物转让的效力

知识点详解：

1. 基本规则

要点	具体规定
转让行为性质	①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 ②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③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提示】 可理解为是有权处分
转让合同效力	如没有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认定为有效合同
转让程序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提示】 无需征得抵押权人同意
抵押权追及效力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提示 1】 此规定表明，抵押期间，即使抵押人将抵押物转让给第三人，若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债务，抵押权人仍然可以追及

		至第三人处行使抵押权，使得自己的债权获得优先受偿。 【提示 2】 凡是属于动产抵押的，均以登记为对抗要件
抵押合同中约定了禁止转让或限制转让条款	未将该条款登记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发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将该条款登记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发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

2. 动产抵押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要点		具体规定
概念理解		为提高存货商品交易效率而设置的一种优先制度，买受人在取得所有权的基础上，不会被抵押权的追及力影响
大前提		动产抵押（登记或未登记均可适用）
适用条件及例外	正常经营活动	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库存商品）
	已经支付合理价款	买受人已经支付合理价款
	已交付受领	买受人已经取得出卖人交付的抵押财产
	除外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不适用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特别优先对抗规则： ①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②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

		务。 ③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④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⑤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对抗的理解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担保物权人不得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追及力受限)

【计划第 8 天】

复习内容:

第四章 要约与承诺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直接考查要约与承诺的生效、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知识点详解:

要 约	要 约 判 断 要 点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①由特定人作出的意思表示; ②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 ③内容具体明确(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标的、数量等); ④通常向特定受要约人发出,但向不特定人发出的,也可依法构成要约
	要 约 邀 请 判 断 要 点	要约邀请是指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判断要点如下: ①表意人明确表示其为要约邀请的,遵照其表示适用; ②表意人未明确表示的,法律类型化处理。如商品价目表、招标公告、拍卖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都是要约邀请; ③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是要约邀请,但符合要约条件的,则构成要约

		<p>【链接】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构成要约的情形，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p> <p>①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p> <p>②该说明与允诺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有重大影响；</p> <p>③该说明与允诺对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p>
	要约生效	<p>①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p> <p>②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一般到达相对人时生效</p>
	要约撤回	<p>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p>
要约撤销	撤销程序	<p>①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p> <p>②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p>
	禁止撤销情形	<p>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①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p> <p>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p>
	新要约	<p>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p> <p>【提示 1】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p> <p>【提示 2】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p>
承诺	承诺作出期限	<p>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p> <p>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p>

		①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②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承 诺 生 效	通 知 方 式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时间同要约生效的规定
	无 需 通 知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为时生效
承 诺 撤 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到达要约人前或者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
承 诺 迟 延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承 诺 迟 到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计划第 9 天】

复习内容：

第四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案例分析题	(1) 直接小案例考查属于哪种抗辩权。 (2) 在案例题中设小问考查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知识点详解：

抗辩权类型	行使人	主张事由与方式
同时履行抗辩权	双方债务均到期，	①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

	双方均可行使	②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对自己提出的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先履行抗辩权	对方债务先到期，后履行一方可行使	<p>①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p> <p>②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p> <p>【补充】先履行一方已经违约，应当依法向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p>	
不安抗辩权	先履行一方存在法定不安情形时可主张行使	法定情形	<p>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p> <p>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p> <p>③丧失商业信誉；</p> <p>④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p> <p>【补充】后履行一方当事人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属预期违约</p>
		先履行方	<p>义务：</p> <p>①有确切证据证明上述情形；</p> <p>②中止履行时及时通知对方；</p> <p>③对方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担保的，先履行一方应恢复履行；</p> <p>权利：</p> <p>①中止履行；</p> <p>②对方未恢复且不提供担保的，先履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向对方主张承担违约责任</p>

【计划第 10 天】

复习内容：

第四章 租赁合同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案例分析题	在案例题考查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知识点详解：

租赁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②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0 年 	
法律推定为不定期租赁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③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与租赁物相关 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③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④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维修	①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

		<p>外。</p> <p>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p>
	改善与增设他物	<p>①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p> <p>②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p> <p>【提示】此处出租人不涉及合同法定解除权</p>
	转租	<p>①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p> <p>②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p> <p>③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p> <p>④（24 年新增）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次承租人可以代承租人支付其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但是转租合同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除外。次承租人属于对该债务履行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可以充抵次承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的，可以向承租人追偿。</p> <p>【提示】此处备考时注意结合前述“第三人代为履行”规则综合理解</p>
	让与	<p>（让与不破租赁）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p> <p>【链接】担保物权中，抵押与租赁的关系为在后抵押不破在先租赁、在后租赁不破在先已登记抵押权</p>
与租金相	支付期限	<p>①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p> <p>②对支付租金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限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限不满一年</p>

	关		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
		逾期违约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计划第 11 天】

复习内容：

第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案例分析题	主要是在案例题中考核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知识点详解：

合同 无效 情形	资质问题	①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②承包人超越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提示】 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不按照无效合同处理。 ③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
	招标问题	①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 ②建设工程中标无效
	非法转包	①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②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提示】 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合法分包与违法分包	<p>①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p> <p>②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分包合同无效。</p> <p>④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包合同无效</p>
竣 工 验 收	及时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p>①可交付使用；</p> <p>②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p>
	未验收或经验收后不合格	不得交付使用
	竣工日期	<p>经验收合格</p> <p>竣工验收合格之日</p>
	竣工日期	<p>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p> <p>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p>
	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	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
法 定 优 先 受 偿 权	行使原因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承包人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仍未支付的
	行使程序	<p>①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p> <p>②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p>

		受偿
债权范围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实现顺位		承包人依法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行使期限		① 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 18 个月； ② 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通过协议约定排除该权利的法律效果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计划第 12 天】

复习内容：

第五章 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的比较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从出资方式、财产份额转让等方面考查二者的不同

知识点详解：

比较项目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伙人与数量要求	① 普通合伙企业有 2 个以上合伙人。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① 有限合伙企业有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合伙人； ② 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

	<p>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p> <p>口诀：两国上市搞公益、社团疯子自然人</p>	<p>成；</p> <p>③有限合伙企业中至少有 1 个普通合伙人</p>
出资方式	<p>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p>	
	<p>①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p> <p>②其他出资（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机构评估）</p>	<p>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p>
合伙事务的执行	<p>①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全体合伙人可以共同执行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都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即全体合伙人都取得了合伙企业的对外代表权。</p> <p>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也不具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p>	<p>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p> <p>有限合伙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包括：</p> <p>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p> <p>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p> <p>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p> <p>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p>

		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口诀：提建参选事务所、查阅账簿和报告；入退普通合伙人、提起诉讼加担保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合伙企业债务清偿	①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②普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普通合伙人追偿	有限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清偿	①代位禁止。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②抵销禁止。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前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 ①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竞业禁止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我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损益	基本规则	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

分配		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利润分配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亏损承担	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财产份额	出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财产份额对内转让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入伙	程序	①有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应约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②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责任承担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类型	包括协议退伙、通知退伙、当然退伙与除名	有限合伙人的当然退伙遵循特别规定，其他退伙方式同普通合伙人
	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当然退伙	丧命：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丧资格：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丧份额：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丧钱：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有限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的，不属于当然退伙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p>①不出资：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p> <p>②不尽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③不正当：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除名事由）</p>	
	<p>①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p>②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行为能力瑕疵	<p>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①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该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p> <p>②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该普通合伙人退伙</p>	<p>有限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p>
身份转变	<p>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普合人→有合人：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有合人→普合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计划第 13 天】

复习内容：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定事项与约定事项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直接考查合伙企业的决议事

		项
--	--	---

知识点详解:

项目	具体规定
合伙协议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法定一致同意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②三改、三卖、一让(6项) ③普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④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⑤新合伙人入伙和原合伙人协议退伙; ⑥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⑦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
法定一致同意	①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将合伙人除名,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④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也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计划第 14 天】

复习内容:

第六章 股东诉讼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案例分析题	案例题中设小问考查股东能否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知识点详解:

股 东 代 表 诉 讼	原因	侵权人给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即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利益受损，包括：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②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资格	①有限责任公司：任意股东即可，无持股比例和持股时间的限制。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交叉请求前置程序	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股东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监事损害公司利益→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他人损害公司利益→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或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应内部机构是否接受股东请求	相应内部机构接受股东书面请求的，引起“公司直接诉讼” 相应机构明示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引起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计划第 15 天】

复习内容：

第六章 股东出资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考查不得出资的情形，考核未尽出资义务的责任

知识点详解：

出资形式	<p>可以出资的资产：</p> <p>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不可以出资的资产：</p> <p>股东不得以信用、姓名、劳务、特许经营权、商誉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出资。</p> <p>口诀：姓名信用和劳务，特许商誉担保物</p>	
加速到期	<p>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p>	
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	<p>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p> <p>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p>	
出资有瑕疵的股权	<p>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p> <p>①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p>②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p>	
瑕疵出资	概念	<p>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p> <p>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not 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p>
	责任承担	<p>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p>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董 事 会 催 缴 程 序	<p>①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时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p> <p>②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日。</p> <p>③未及时履行该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股 东 失 权 制 度	<p>①上述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p> <p>②依照上述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6 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p> <p>③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计划第 16 天】

复习内容：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直接考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与决议制度

知识点详解：

股 东 会	设置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职权	<p>①八项法定职权+公司章程兜底</p> <p>②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会	首次会议

议 形 式		使职权
	定期会议	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即可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1/3 以上的董事提议； ③监事会提议
	以决定取代决议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表决方式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决 议 类 型	普通决议	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特别决议	应当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 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口诀：增减资本改章程，合分解散变形式
董 事 会	设置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职权	董事会有“四项最终决定权”，包括：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③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 会组	人数 职工代

成	表	②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 事 长 与 副 董 事 长	①设董事长一人； ②可以设副董事长； ③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任期	①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②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程序	①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②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 事 会	设置	①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组成	①监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②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任期	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会 议 制 度	召开频率	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计划第 17 天】

复习内容：

第六章 公司合并与分立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直接考核公司合并与分立的责任承担

知识点详解：

比较项目		公司合并	公司分立
形式		吸收合并、新设合并	派生分立、新设分立
保护债权人	通知债权人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权利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律未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简易程序		<p>①公司与其持股 90% 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

债务承担		参与合并的各公司的债权、债务须由存续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主体消灭	是否解散	需履行解散程序（新设分立、吸收合并、新设合并）	
	是否清算	如涉及公司消灭（新设分立、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则不需要经过解散清算程序	

【计划第 18 天】

复习内容：

第七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直接考核首发具体条件

知识点详解：

主体方面	①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财务会计方面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方面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持续经营能力方面	主板	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创业板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科创板	①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股 份 权 属 方 面	原则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主板	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创业板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科创板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治理方面		<p>①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p>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p>

【计划第 19 天】

复习内容：

第七章 欺诈发行股票时的回购责任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案例分析题	考核是否属于回购范围

知识点详解：

《证券法》 的基本规定	<p>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p> <p>①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p> <p>②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③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p>
----------------	---

证监会的 细化 规定	回 购 性质	①欺诈发行回购本质上属于一种行政法律责任。 ②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责令回购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欺诈发行行为危害后果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回 购 范围	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决定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的，应当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要约
	非 回 购 范 围	下列股票不得纳入回购范围： ①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 ②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 ③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计划第 20 天】

复习内容：

第七章 上市公司收购中的持股权益披露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案例分析题	考核权益披露的时点

知识点详解：

集 中 交 易 方 式	首次披 露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后续披 露	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报告和公告。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违反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		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增减 1% 的披露义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协议收购	首次披露与后续披露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以及之后增减达到或超过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协议达成之日）3 日内”依法履行权益报告义务；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计划第 21 天】

复习内容：

第七章 虚假陈述行为的民事责任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案例分析题	（1）考核特别代表人诉讼。 （2）在案例题中考查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

知识点详解：

1. 责任主体

责任人	发行人或上市公司	无过错责任
连带责任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推定过错：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人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从事评估、审计、咨询、信用评级或提供法律意见的服务机构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

【注意 1】如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虚假陈述，原告可以直接起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或者发行人在赔偿以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偿的，法院应当支持。

【注意 2】如果证券公司与发行人达成协议，发行人虚假陈述导致证券公司赔偿的，由发行人对证券公司补偿，这样的协议法院不予支持。

2. 举证责任：推定因果关系

推定因果关系	原告举证（交易时间）： ①诱多型：买入时间为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揭露日或更正日以后卖出或持有证券发生损失； ②诱空型：卖出时间为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揭露日或更正日以后买回或未买回发生损失
被告举证： 亏损与 虚假陈述无 关	被告举证：亏损与虚假陈述无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 ②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 ③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 ④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

3. 有关日期的界定

虚 假 陈 述 实 施	①积极披露的：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以披露日为实施日；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实施的，以该虚假陈述的内容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之日为实施日；信息披露文件或者相关报导内容在交易
-------------------	---

日	<p>日收市后发布的，以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p> <p>②消极隐瞒的（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应当披露相关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p>
虚假陈述揭露日	<p>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除有相反证据外，以下时间认定为揭露日：</p> <p>①监管机关有关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p> <p>②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管理组织对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信息公布之日。</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的虚假陈述呈连续状态的，以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为揭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多个相互独立的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认定其揭露日</p>
虚假陈述更正日	<p>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之日</p>

4. 民事赔偿的范围

赔偿范围	<p>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包括：</p> <p>①投资差额损失；②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p>
投资差额计算基准日	<p>投资差额计算的基准日：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之日为基准日。</p> <p>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10 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的，以第 1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 30 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的，以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p>

5. 特别代表人诉讼

接受委托	<p>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p>
------	--

登记原告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的权利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通知全体原告
默认加入，明示退出	①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诉讼的，应当在法院公告期间届满后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 ②未声明退出的，视为同意参加该代表人诉讼； ③诉讼过程中由于声明退出等原因导致明示授权投资者的数量不足 50 名的，不影响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资格
两个以上投保机构	两个以上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分别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且均决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个”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诉讼管辖	涉诉证券集中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计划第 22 天】

复习内容：

第八章 破产债权申报特别规则——涉及保证人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案例分析题	考核破产程序中保证人的责任承担

知识点详解：

债务人破产	以求偿权申报债权	①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②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	----------	---

	债权人同时主张申报	<p>①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p> <p>②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是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p>
	一般保证人的特殊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保证人求偿权限制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再向和解或重整后的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保证人破产	基本申报规则	<p>①人民法院受理保证人破产案件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得因其破产而免除。</p> <p>②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p> <p>③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p>
	一般保证特殊规定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不得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保证人、债务人均被裁定破产		<p>①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p> <p>②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仅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p> <p>③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p>

【计划第 23 天】

复习内容：

第八章 债务人财产——追回权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案例分析题	考查管理人要求股东出资不受出资期限限制、董监高非正常收入

知识点详解：

出资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或返还，不受出资期限、诉讼时效的限制
担保物	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解除债务人财产上存在的物权担保。在担保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该担保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	<p>①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包括绩效奖金、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p> <p>②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绩效奖金”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p> <p>③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形成的债权，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p>

【计划第 24 天】

复习内容：

第九章 票据法中有关期限的规定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区别不同类型的期限规定

知识点详解: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 期限	提示付款 期限	被拒绝时的 追索权/再 追索权	票据时效
银行汇票		即期不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被拒绝后 6 个月/清偿 后 3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 汇票	见票即付	即期不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 付款				
	见票后定期 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银行本票	即期不承兑	出票日起 2 个月			
支票		即期不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计划第 25 天】

复习内容: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考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知识点详解:

享有所有权的主体	①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②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	①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

	职责。 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其代表国务院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③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地方人民政府的授权，其代表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④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对“金融行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⑤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对“中央文化企业、中国铁路、中国烟草及中国邮政集团”等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	--

【计划第 26 天】

复习内容：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考查评估范围、评估档案保存期限

知识点详解：

应当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②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③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④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⑤产权转让； ⑥资产转让、置换； ⑦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⑧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⑨资产涉讼； ⑩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⑪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⑫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p>【注意】金融企业除以上情形应当评估外，下列情形也应当评估：</p>
---------------	--

	资产拍卖、债权转股权、债务重组、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处置不良资产等
可以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情况	<p>①经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行无偿划转；</p> <p>②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者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p> <p>【注意】金融企业中，除了上述免于评估的情形，以下情形也可以不进行评估：①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②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p>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档案保存期限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

【计划第 27 天】

复习内容：

第十一章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考查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与审查、附加限制性条件

知识点详解：

申报制度	我国采用强制的事前申报，指法律要求当事人在实施集中前必须事先向反垄断法执法机构申报，待执法机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集中的制度
申报豁免	<p>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p> <p>①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p>

		②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两阶段审查程序		①第一阶段为初步审查，时限为 30 日内； ②第二阶段审查期限为 90 日内；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延长审查期限的，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提示】 不考虑审查中止的情况下，反垄断审查程序的最长审查时限是 180 日
审查期限中止	概念	执法机构在实践中面临复杂的经营者集中问题时，可以暂停计算审查期间，突破反垄断法对第二阶段审查限制的最长期限，为执法机构的审查提供更为充足的时间，直至解决相关问题
	中止情形	《反垄断法》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的情形： ①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②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③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审查标准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简易案件审查的公示期		市场监管总局受理简易案件后，对案件基本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
审查决定	禁止集中	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不予禁止	①认为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②虽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经营者能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

		于不利影响或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附条件的不予禁止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附加限制性条件的种类	结构性条件	剥离有形资产、知识产权、数据等无形资产或相关权益等“结构性条件”
	行为性条件	开放网络或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终止排他性协议或者独占性协议、保持独立运营、修改平台规则或者算法、承诺兼容或者不降低互操作性水平等“行为性条件”
	综合性条件	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性条件”

【计划第 28 天】

复习内容：

第十一章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考查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方式等

知识点详解：

审查范围	<p>①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p> <p>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政策措施，以及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p>
审查方式	<p>事前自我审查：</p> <p>①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实</p>

	施； ②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 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联席会议制度	①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 ③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例外规定	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出台实施： ①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②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③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①至③情形，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 ②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 ③明确实施期限

【计划第 29 天】

复习内容：

第十二章 对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考核对外直接投资遵守的法律、核准与备案制度

知识点详解：

1. 对外直接投资概述

概念	指中国境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或购买境外企业，并控制企业经营管理权的投资活动
需遵守的法律和政策	(1) 投资所在国即东道国的法律和政策； (2) 中国与有关东道国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双方共同缔结或参加的多边条约中的相关规定； (3) 中国国内法中的相关规定

2. 商务部核准与备案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3. 国家发改委核准和备案

国家发改委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不同情形，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

(1)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注意】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①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②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③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④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包括：①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②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③新闻传媒；④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2) 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①国家发改委备案：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

②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

【计划第 30 天】

复习内容：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考核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对外贸易经营者

知识点详解：

1. 适用范围与原则

适用范围	适用	对外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不适用	单独关税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北，即台湾、澎湖、金门、马祖）
基本原则	统一管理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商务部），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公平自由	——
	平等互利	——
	区域合作	——
	非歧视	①最惠国待遇原则 一国（给惠国）给予另一国（受惠国）的个人、企业、商品等的待遇不低于给惠国给予任何第三国（最惠国）相应待遇。 ②国民待遇原则 一国给予他国国民（包括个人和企业）与本国国民相同待遇。
互惠对等	我国给予另一国某种待遇或者对其采取某种措施，以该国给予我国相应“待遇”或者对我国采取相应“措施”为前提	

2. 经营者

概念	主体范围	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管理	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其他执业手续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从事外贸经营
国营贸易管理	概念	指国家设立的国有企业以及国家给予排他性特权的私营企业所进行贸易。 【提示】 国营贸易企业的判断标准并非所有制形式，其与我国过去所称

		的国营企业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专门 货物		<p>①只对部分而非全部货物实行国营贸易管理，且此类货物通过目录方式让公众周知。</p> <p>②目录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p> <p>【提示】实行进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涉及粮食、植物油、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和棉花等类别，而实行出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主要是烟草专卖品</p>
授权 企业		<p>①一般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p> <p>②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p>